

中韩（盐城）产业园未来科技城 投资促进政策指引

（试行）

未来科技城作为中韩（盐城）产业园科创集聚的重要载体，主体已建成启用，为优质高效推进项目入驻，打造开放合作标杆，建设产业发展高地，特制定投资促进政策指引如下：

一、扶持对象

本政策文件所指扶持对象是经区中韩（盐城）产业园未来科技城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符合《中韩（盐城）产业园未来科技城项目推进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我区办理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注册、经营、办公地位于未来科技城，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不包括市、区各级国有独资、控股企业以及房地产企业），且承诺5年内不迁离我区（包括不迁离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及办公地、不注销），不改变在我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在我区注册成立并属地纳税的建安企业分支机构。

二、扶持政策

（一）房屋出售奖励

整层、整幢出售的，交易形成的地方发展贡献部分，根据成交面积给予 50~100% 奖励。具体为：凡符合整层、整幢成交，面积 1000 以下 m^2 （含）的，给予 50% 奖励；1000-2000 m^2 （含），给予 60% 奖励；2000-3000 m^2 （含），给予 70% 奖励；3000-4000 m^2 （含），给予 80% 奖励；4000-5000 m^2 （含），给予 90% 奖励；5000 m^2 以上的，给予 100% 奖励。

（二）项目入驻奖励

1、租金减免。（1）对新落户的企业租赁办公用房且自用的，可给予租金补贴扶持，扶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具体为：年税收 300 元/ m^2 、400 元/ m^2 、500 元/ m^2 以上的，以当年实际缴纳租金为基数，按照先缴后返的方式，分别按 80%、90%、100% 的标准予以扶持，第 4、第 5 年按本标准减半扶持。办公用房不得出（转）租，不得改变用途，否则须归还相应补助资金并按同期贷款利率补交利息。（2）对新落户的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项目给予前 3 年免房租，第 4~5 年房租减半优惠，并提供办公、研发所需的基本装修（原则上控制在 1000 元/平方米以内）。该项补贴不包括在财政贡献奖励内。

2、装修免租期。租赁整层办公用房全部自行装修的，提供 3 个月装修免租期；租赁的办公用房内未装修但公共部

分已装修的，提供 2 个月装修免租期；租赁全部简装办公用房的，提供 1 个月装修免租期。

（三）财政贡献奖励

1、新落户企业经济贡献奖励。新落户企业年纳税 30~100 万元（含 30 万元，下同），按对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40% 进行奖励；年纳税 100~300 万元的，按对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 进行奖励；年纳税 300~500 万元的，按对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60% 进行奖励；年纳税 500~700 万元的，按对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70% 进行奖励；年纳税 700~1000 万元的，按对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80% 进行奖励；年纳税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对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90% 进行奖励；落户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享受上述政策期限不超过 5 年，5 年后作为老企业实行增量奖励扶持。

2、老企业经济贡献增量奖励。老企业年纳税 100~5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当年增幅超 40% 的，按对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长额的 50% 进行奖励；年纳税 500~1000 万元，当年增幅超 30% 的，按对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长额的 40% 进行奖励；年纳税 1000 万元以上的，按超额累进方式奖励，当年增幅在 10% 以内的部分（含），按对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长额的 30% 进行奖励；当年增幅在 10~20% 的部分（含 20%），按对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长额的 35%

进行奖励；超 20% 的部分按对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长额的 40% 进行奖励。

3、重点培育楼宇经济贡献奖励。（1）为重点培育亿元楼项目，从区外引进企业（机构）总部，按企业（机构）总部第一年地方经济贡献奖励的 10% 比例给予楼宇运营方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重点培育楼宇入驻企业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连续两年增长幅度超过 10% 以上的，按对楼宇该两年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部分的 20% 奖励楼宇运营管理方，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重点培育亿元楼宇入驻企业年度纳税额合计首次突破 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的，分别给予楼宇运营管理方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已享受上一档奖励的，下一档奖励按差额给予。（2）高资质建安企业引进奖励。对新引进的总承包特级建安企业，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对新引进的总承包一级建安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引进的总承包二级建安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在我区由总承包三级升级至二级的建安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由总承包二级升级至一级的建安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由总承包一级升级至特级的建安企业，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建安企业在我区纳税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时予以兑现。

4、高端人才奖励。（1）对入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董

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奖励名额不超过 5 名)，从企业注册之日起，个人对我区经济贡献部分，给予 5 年 80% 补助。本项奖励企业及高管认定由相关部门会商确定，资金按季结算，可直接划入个人账户，按照税收征管规定执行。(2) 对新研机构 3 年内给予高层次人才提供 5 套免租人才公寓。

5、社保奖励。(1) 新落户企业社保奖励。对新落户我区并在我区参保的企业，年纳税达 30-100 万元(含 30 万元，下同)，按参保人均 2000 元/年给予企业奖励；年纳税达 100-500 万元，按参保人均 2500 元/年给予企业奖励；年纳税达 500 万元以上的，按参保人均 3000 元/年给予企业奖励。从企业注册次年起享受 3 年，3 年后作为老企业享受社保奖励。(2) 老企业社保奖励。老企业年纳税达 100-5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且增幅超 40% 的，按参保人均 1500 元/年给予企业奖励；年纳税达 500-1000 万元，且增幅超 30% 的，按参保人均 2000 元/年给予企业奖励；年纳税达 1000 万元以上，且增幅超 10% 的，按参保人均 2500 元/年给予企业奖励。

6、新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央企、主板上市公司等，其中在我区设立省级以上区域总部、功能性机构的，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在我区新办独立法人机构的，给予不超

过 100 万元资助。自认定后 3 年内，按企业投入、产出和效益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80%。

（四）科技创新奖励

1、新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参加复评通过的国家高企，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入驻企业主导制订国际、国家、行业产品技术标准且为第一起草单位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订国际、国家、行业产品技术标准且为主要起草单位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 级单位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新型研发机构奖励。（1）顶尖人才团队、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与我区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的，经区对建设方案审核通过后，除享受入驻优惠外，三年启动期内，按共建协议分期拨付支持资金，单个新研机构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2）支持国内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迁入研发总部或建设研发分支机构，除享受入驻优惠外，三年内，按当年度购置研发设备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3）新型研发机构获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的，省级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国家级的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奖励。新型研发机构获得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给予新型研发机构200万、100万、50万元的奖励。（4）新型研发机构引进或孵化的科技企业获得风投、基金公司等社会资本融资的，按照融资额的1%奖励给新型研发机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引进或孵化的科技企业获批市级以上科技奖项和科技项目奖励的，按照市级以上奖励资金的10%奖励给新型研发机构，年内累计不超过50万元；引进或孵化的科技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每上市1家给予新型研发机构200万元的奖励。（5）新型研发机构当年孵化或引进的企业，年内销售达500万元以上，奖励新型研发机构10万元/家，销售达1000万元以上的奖励新型研发机构20万元/家。

6、孵化器奖励。该孵化器指符合我区产业定位的科技型专业孵化器。（1）入驻的科技型孵化器（孵化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给予基础运营补贴50万元、一年后考核达标奖励50万元。（2）支持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省、市备案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3）根据孵化毕业企业情况，按照每家10万元给予运营单位绩效

奖励(毕业企业是指引进或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企业;销售达 500 万元以上,并在开发区设立独立企业;培育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研发型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每新增一家省民营科技型企业奖励 2 万元;每新增一家通过国家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 万元。(4)根据培育规模企业情况,按照市级瞪羚企业每家 20 万元,准独角兽企业每家 50 万元,独角兽企业每家 100 万元;省级瞪羚企业每家 50 万元,准独角兽企业每家 100 万元,独角兽企业每家 500 万元;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司每家 200 万元给予运营单位绩效奖励。

7、鼓励运营单位、企业参加创业大赛。(1)企业参加国家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参加省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企业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参加市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企业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2)新研机构、孵化器组织企业参赛获奖的,给予运营单位一半奖励。

(四) 配套项目奖励

为提升未来科技城社会关注度,打造商业配套层次,重点加大对一线品牌的优惠政策扶持。对一线品牌的认定,符

合以下一项即可：（1）世界 500 强企业；（2）同行业国内前 10 强；（3）主板或科创板上市公司；（4）连锁门店超过 200 家品牌商。主力店租期原则不超过 8 年，非一线品牌和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原则不超过 5 年。

1、租金减免。租赁面积 500 m² 以上的项目免租金 3 年；200~500 m² 的项目免租金 2 年；200 m² 以下项目免租金 1 年；新引进的高档酒店项目免租金 5 年。

2、装修补贴。对于一线品牌或经营面积 500 m² 以上的，可采取出租方负责店面装修，品牌方输出管理，进行经营扣点的形式运营；由项目方自行装修的，对基础装修部分予以补贴。

3、招商奖励。为加快商气、人气聚集，招引国内外著名品牌入驻，可参考新弄里、数梦小镇运营模式，委托专业团队进行招商，并按市场化价格给予招商运营服务费及特殊项目招商奖励等费用。

上述扣点比例、装修补贴、招商运营服务费和特殊项目招商奖励等，由区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管委会审定。

（五）资金、基金扶持

1、设立未来科技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用于区属单位、区管国有企业招引入驻的项目优惠政策兑现；园区、镇（街）招引入驻项目形成财力区本级不集中，由园区、镇街用于兑

现优惠政策。

2、设立未来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招引和运营。

三、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项目申报由各招引责任单位负责上报。申报单位提供《未来科技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审批表》和《承诺书》，以及必要的证明、审批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所有复印件要加盖单位公章），由未来科技城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文件流转，征求各职能部门意见。

2、评估审核。对涉及实际投资审核认定的项目，由区经发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根据需要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评估；对企业营业收入、年纳税以及品牌的认定，由区经发局、财政局、税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认定。

3、资金审批。经评估审核，区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报区管委会审定，将拟申报项目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7天。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园区、镇（街）招引的项目，由园区、镇（街）负责资金拨付；区属单位、区管国有企业招引的项目，由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区审计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相关审计监督工作。

四、其他

1、根据大市区写字楼出租现状，对基于成本测算的租赁标准予以下调。商业部分：1楼 50 元/m²/月，2~4 楼 40 元/m²/月；办公部分：30 元/m²/月。

2、新入驻实体企业是指有固定场所，且在我区参保人数不少于 5 人，享受社保奖励需满足员工就职期间在我区连续缴纳社保一年以上，企业裁员率不超过 20%的要求，新老企业享受社保奖励人数上限不超过 100 人。在申请兑现社保奖励时，需提供房屋使用证明和社保证明等材料。

3、对新招引落户、且第一年单个税收超 10 万元的企业，按所形成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对招引单位(仅指区级部门、园区、镇街、区属国有企业)进行奖励，单个招引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奖励招引个人不高于 25 万元。(适用于《区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4、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支持。

5、重特大项目报区管委会审定同意后，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扶持。

6、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三年(政策兑现超过三年的，以协议为准)。

2021年3月29日

附件一

未来科技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审批表

单位：元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开业时间		地址	
房屋购置奖励申请金额		房屋购置奖励核准金额	
租赁办公用房补贴 申请金额		租赁办公用房补贴 核准金额	
装修免租期申请		装修免租期核准	
财政贡献奖励申请金额		财政贡献奖励核准金额	
配套项目奖励申请金额		配套项目奖励核准金额	
科技创新奖励申请金额		科技创新奖励核准金额	
招商奖励申请金额		招商奖励核准金额	
核准奖励金额合计		核准奖励金额合计大写	
项目招引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区经发局、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未来科技城项目推进领 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未来科技城项目推进领 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区管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 诺 书

园区（镇街）：

我单位申请“未来科技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特此郑重承诺：所出具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隐匿、谎报、伪造、变造等情况；对于购置和租赁的办公用房，不进行转让和转租。否则，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如数返还区财政拨付的扶持资金；同时在使用资金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主动接受有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此承诺。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